



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以遵循盡職治理原則。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投票原則，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出席股東會及投票原則說明如下：

- (一)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以電子投票方式或視訊出席為主，指派代表人或委託專業人士出席為輔。
- (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本公司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累計達 1000 萬元（不含）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行使表決權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於表決權行使前，若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由投資部門依循外部法令規範及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審慎評估後，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作成書面紀錄，呈報董事會。
- (五)本公司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持股達到 1000 萬元(不含)以上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六)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或棄權。涉及社會與環境議題(包括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管理)之議案列為重大議題，應逐案說明原因。
- (七)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